

上海教育信息化规范

编号：SJX-DAT/T 005-2021

上海教育市级数据资源管理技术平台 数据服务管理规范 (试行)

(本发布版最后修订日期： 2021-8-10)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信息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职责分工.....	1
第三章 数据服务准备.....	2
第四章 数据服务.....	3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4
第六章 附则.....	5
附件一：数据共享保密协议参考模板.....	6
附件二：数据集成管理流程.....	11
附件三：数据资源目录信息表.....	12
附件四：数据共享管理流程（授权共享类数据）.....	14
附件五：数据共享需求表（授权共享类数据）.....	1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教育数据服务管理工作，提升教育数据共享调度能力，推进教育数据应用，促进教育数据开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教育部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教育数据管理办法》（教发厅〔2018〕1号）、《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1号）、《上海教育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市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上海市级教育数据资源管理技术平台（以下简称“市级教育数据平台”）开展的数据服务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上海教育数据服务，是指实现教育数据共享、开放和应用等活动的总称。

第四条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和各中职校之间的数据服务原则上应通过市级教育数据平台进行。

第五条 上海教育数据服务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按需申请原则

数据使用部门提出数据服务申请时，应明确数据需求的具体应用场景及相关条件。

（二）最小够用原则

数据提供部门审核数据服务申请时，应仅提供满足具体应用场景及相关条件的必要数据。

（三）便捷高效原则

应在高质量完成教育数据集成工作的前提下，简化教育数据服务流程。

（四）安全可控原则

应在数据采集、归集、共享、开放和应用等管理环节中，保障数据的真实性、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第六条 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及其职工不得利用教育数据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根据《上海教育数据管理办法（试行）》，数据服务管理组织架构包括数据提供部门、数据使用部门、数据管理协调部门和数据技术管理部门。职责和权利由《上海教育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确定。

第八条 数据提供部门应遵循“应编尽编”的原则编制数据资源目录，并依据数据资源目录，及时准确提供最新的共享数据，按相关技术标准和更新频率推送至前置机，提供的数据应做到“一数一源”。

第九条 数据使用部门获取的共享数据，只能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在获取授权共享数据后，应按照相关使用要求和保密协议，确保数据使用行为与数据共享申请信息保持一致。如对获取的共享数据有疑义或发现有错误的，应及时反馈数据提供部门和数据技术管理部门予以校核。

第十条 数据管理协调部门应统一协调市级教育数据的数据服务准备与数据服务审核，形成市级教育数据资源目录。

第十一条 数据技术管理部门应为数据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可依据数据资源目录的编制规范，对数据资源进行编目。

第三章 数据服务准备

第十二条 数据服务准备包括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和数据集成。

第十三条 数据提供部门应根据自身业务职能对本部门的数据进行整理、规范，并填写数据资源目录信息表，由数据技术管理部门评估数据范围、数据量、同步频度、使用的数据标准等，确保目录内容的完整性、逻辑一致性、命名规范性。数据资源目录信息表详见附件三。

第十四条 如数据资源目录符合市级教育数据管理相关规范要求，则按照《上海教育市级数据资源管理技术平台数据集成技术规范（试行）》（以下简称“集成规范”）进行数据集成；如不符合规范要求，则退回数据提供部门，由数据提供部门重新整改后再提交集成。数据集成管理流程详见附件二。

第十五条 数据资源名称按照“机构名称-数据基本信息”的格式命名，例如“人事处数据-教职工科技论文信息”。

第十六条 数据资源目录下可挂载多个数据资源，按照“机构名称-数据基本信息”的格式命名，例如“人事处数据-教职工科技论文信息表”。

第十七条 数据资源目录应对数据资源做详细描述，明确资源名称、挂载资源名称、资源摘要、数据

名称、数据格式、数据共享类型、数据安全等级、更新频度、提供方式、时间范围、所属主题库、约束范围（某个区、某个学校等等）例如：复旦大学教职工基本信息，含 1998 年至今的数据，主要有教工证件号码、姓名、专业技术职务等信息。

第十八条 数据资源目录应涵盖已建应用系统的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如 XML、JSON 等）和非结构化数据（如图像、视频等），以及暂无应用系统支撑的离线电子文件（如 PDF、WORD 等）。

第十九条 数据提供部门应按照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更新频率对数据进行更新，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

第二十条 数据技术管理部门应为数据提供部门提供编制标准、编制方法、编制工具和技术支持。

第二十一条 数据管理协调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数据资源目录的审核、发布、汇总等工作，对于不符合目录编制要求的，应通知数据提供部门进行整改，对审核通过的数据资源目录进行发布。

第四章 数据服务

第二十二条 上海教育数据服务包括数据开放、数据共享和数据应用等服务类型。其中，数据开放通过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和数据应用以市级教育数据平台的数据资源目录作为统一入口。

第二十三条 数据使用部门可在市级教育数据平台中查看到所有已发布的数据资源及其相关属性，根据需求选择数据获取方式，如库表、文件、接口、查询。

第二十四条 属于无条件共享类的数据资源，数据使用部门在市级教育数据平台上直接获取数据对接方式，参照集成规范进行数据服务。

第二十五条 属于授权共享类的数据资源，数据使用部门可在数据资源目录内进行申请，申请时应签署《数据共享保密协议》，协议模板详见附件一。审批通过后，按照集成规范提供数据服务，申请流程详见附件四。

第二十六条 数据使用部门如未在数据资源目录内找到所需的数据资源，可发起数据共享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一）数据使用部门填写“数据共享需求表”（详见附件五），并与数据技术管理部门做字段对比和技术沟通；

(二) 数据管理协调部门牵头组织数据使用部门、数据提供部门、数据技术管理部门共同协商数据共享内容(范围)和共享方式;

(三) 数据技术管理部门根据协商结果编制数据共享方案,由数据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共同确认;

(四) 数据提供部门和数据技术管理部门参照集成规范进行数据集成;

(五) 数据技术管理部门根据确认后的数据共享方案,在“数据资源目录系统”上制作相应的数据资源目录;

(六) 数据使用部门按数据共享类型进行服务申请。

第二十七条 数据服务方式包含四种:

(一) 数据库表方式

市级教育数据平台触发数据交换任务,将数据使用部门已订阅的数据同步至其前置机的相应数据库表中。

(二) 文件方式

市级教育数据平台触发数据交换任务,将数据使用部门已订阅的非格式化文件同步至其前置机的文件共享存储目录中。

(三) 接口方式

市级教育数据平台建立服务接口 ID 与用户 ID 的对应关系,并发放 token,同时接口发布时设置请求方的白名单,调用者通过 IP 白名单发送请求(使用 token)进行调用。

(四) 查询方式

市级教育数据平台提供请求应答式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查询报表、数据查询结果文件等。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八条 数据管理协调部门应参照《上海教育数据安全规范(试行)》,建立教育数据安全体系,设置或确定本级的数据安全机构,并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制定并督促落实教育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保障,确保数据在采集、归集、整合、共享、开放和应用等全生命周期风险可控。

第二十九条 数据管理协调部门定期组织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开展数据服务更新维护、安全管理、操作流程、规范使用等专题培训,提高数据服务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条 数据技术管理部门应健全市级教育数据平台数据共享和开放的安全审查机制，建立日常检查、风险控制、应急处理、安全报告和灾难恢复机制，完善事故应急响应和支援处理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数据技术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落实市级教育数据平台的定级、备案、安全建设和整改、信息安全等级测评、信息安全检查等管制措施。查找并排除信息安全风险和隐患，建立身份认证、存取访问控制、审计跟踪等机制，确保信息可用、完整、安全、保密。

第三十二条 数据提供部门和数据使用部门应加强数据归集、共享、使用时的安全保障工作，履行教育数据供需双方交换共享数据的保密协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各中职校在本层级内开展的数据服务管理工作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附件一：数据共享保密协议参考模板

数据共享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订立：

甲方（数据提供部门）：

乙方（数据使用部门）：

丙方（数据技术管理部门）：

为加强上海市教育数据使用与管理、确保数据安全保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本协议的适用范围为：乙方申请共享甲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采集和使用的以学生、教师和学校为主题的授权共享类教育数据（以下简称“共享数据”）。

（二）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均应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各区教育局及其辖区内的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各市属公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各高等学校”） and 各市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各中职校”）等教育单位（部门）（以下简称“各级各类教育单位”）。

（三）乙方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数据：

1. 甲方所属的开放数据；
2. 在甲方共享之前已经为公众所知的数据；
3. 由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合法获知的数据；
4.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数据及信息。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依据完善的制度和办法，根据约定的数据共享方式为乙方提供数据和相关服务。

(二) 甲方有权向数据管理协调部门汇报乙方获取和使用数据的情况。

(三)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数据共享交换工作建议和共享方案。

(四) 若乙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甲方有权告知乙方并终止本协议：

1. 未按照《上海市教育数据共享申请表》中约定的方式使用甲方所提供的共享数据；
2. 存在违反上海教育数据管理相关规范及本协议的行为；
3. 在数据使用期间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做好数据安全工作；
4. 其他危害共享数据的情况。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授权向甲方获取数据。

(二)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制度和办法，从甲方获取数据和相关服务。同时，乙方应用或研究共享数据时，应做好数据的安全管理工作，不泄露数据。

(三) 乙方对从甲方获取的共享数据享有受限的使用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让与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利益或义务。

(四)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海教育数据管理相关规范中关于数据共享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数据共享工作，包括负责主管信息化工作的信息化分管领导、负责数据共享交换工作的业务负责人以及负责技术实施的技术负责人。

(五) 乙方应遵循甲方提供的数据共享交换方案获取共享数据。

(六) 乙方应对所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的各种行为负责，如同该等行为出自乙方自身。

(七) 乙方有义务定期向甲方反馈共享数据的使用情况。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丙方应采取可靠的技术措施保障甲乙双方的数据共享安全。

(二) 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数据。

(三) 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第五条 共享数据的提供

(一) 甲方应在丙方的支持下，按时、按质向乙方提供共享数据，对提供的共享数据进行管理和维

护。

(二) 甲方应根据反馈意见及时查核向乙方提供的共享数据，并对存在问题的数据进行修订。

(三) 甲方如因不可抗力不能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共享数据给乙方，应迅速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通知乙方和丙方。

第六条 共享数据的使用

(一) 乙方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向丙方提交《上海市教育数据共享申请表》，申请使用所需数据。

(二) 乙方对共享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履职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三) 乙方保证不利用任何载体和任何形式存储的共享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四) 乙方获取的共享数据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五) 乙方对共享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得到的数据，使用和安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数据安全保密

(一)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严防共享数据泄漏。

(二)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向公众发布和向其他部门或个人转让从甲方获取的共享数据。乙方对共享数据的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发布、扩散以及泄露等行为及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三)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共享数据以包括且不限于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第三方有数据分析需求，须经过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提供脱敏数据；

(四)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保留或复制任何共享数据，如因履行职务需要进行了复制，应将复制件标注为甲方的保密和专有数据。

(五) 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法律要求，对共享数据所在服务器及其他关联设施，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第八条 共享数据的泄露

若他人非法从乙方获得了甲方的共享数据，乙方应当：

- （一）立即通知甲方关于该共享数据的任何未经授权的占有、使用、获知、泄露或丧失等；
- （二）迅速向甲方提供所有为其所知的详细资料，并且协助甲方对该等占有、使用、知悉、泄露或丧失进行调查及/或防范其再度发生等；
- （三）与甲方协力开展任何甲方认为维护其权利所必要的调查或诉讼等；
- （四）迅速尽其一切合理努力来阻止对共享数据的进一步未经授权的占有、使用、获知、泄露或丧失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甲乙丙三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二）甲乙丙三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向乙方提供共享数据，并且有权要求乙方将再复制的该数据及其衍生品全部删除。
- （四）因乙方使用或保管数据不当，导致数据权属纠纷或知识产权纠纷或失密事件，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包括甲方的连带责任。

第十条 管辖法律

本协议应在一切方面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三方同意，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执，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相关数据管理协调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二条 附则

- （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和本协议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 （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且在数据共享期间和完成之后按有关国家规定持续有效。
-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数据提供部门]（盖章） 乙方：[数据使用部门]（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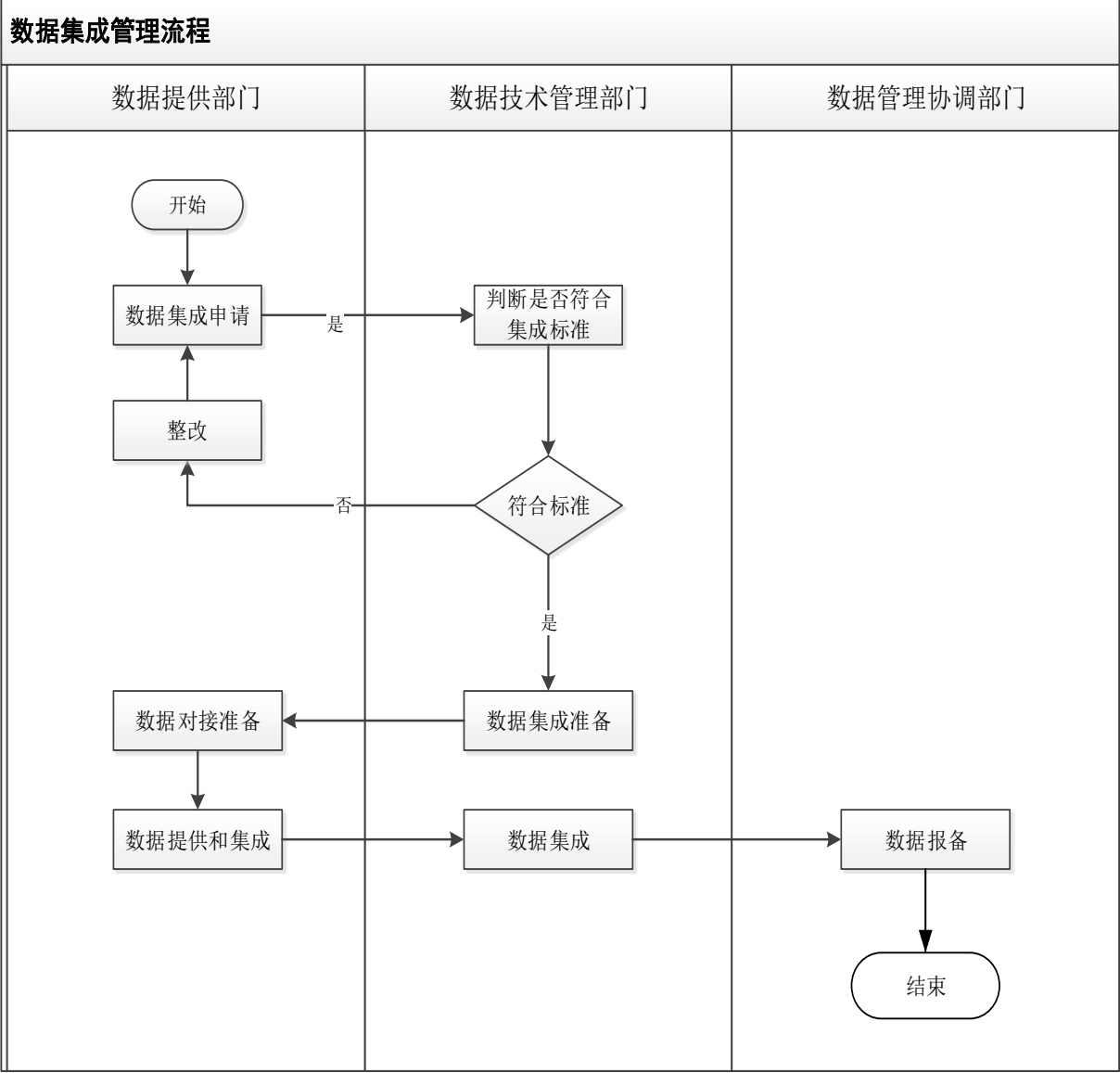
丙方：[数据技术管理部门]（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数据集成管理流程

数据集成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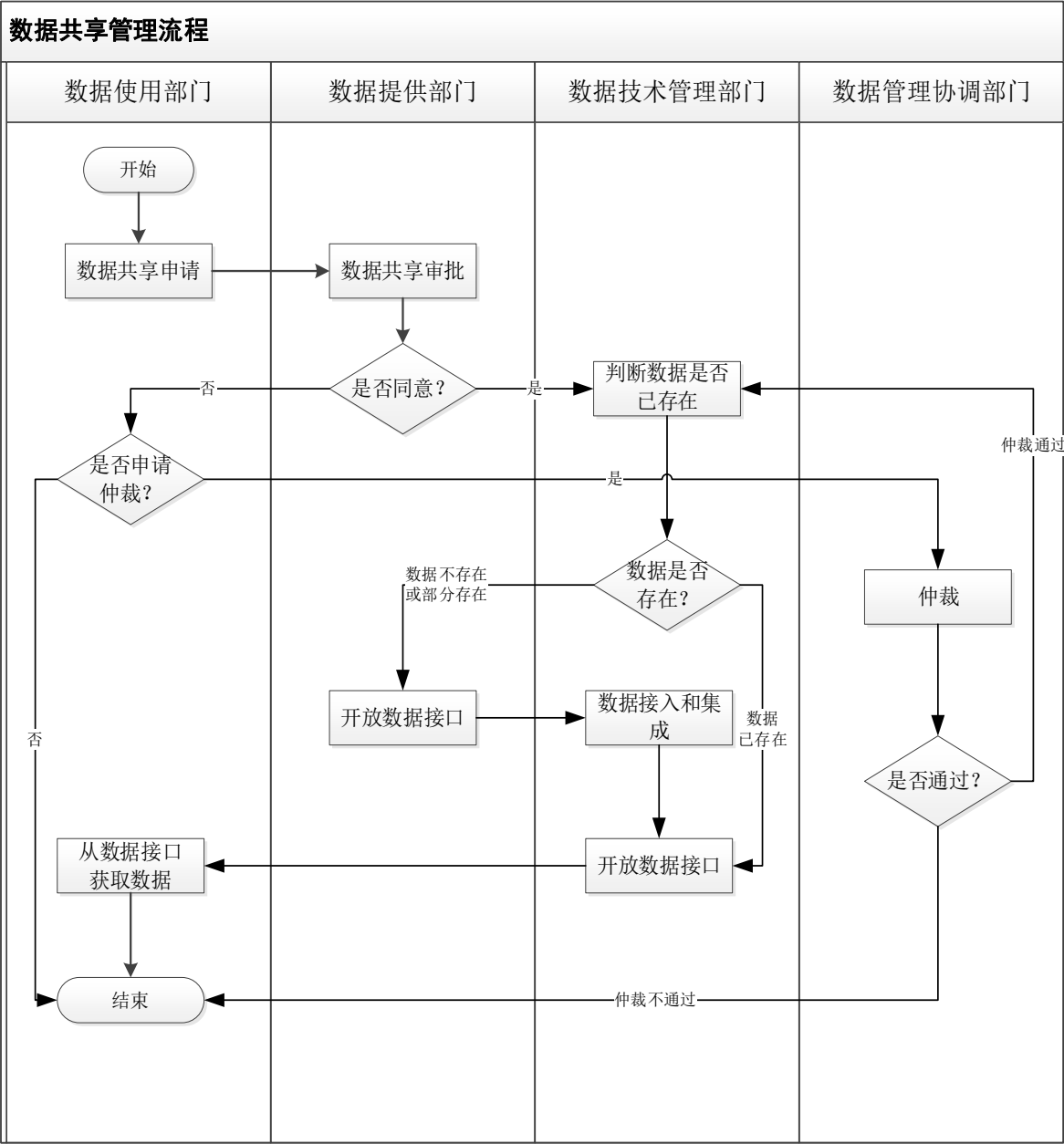
附件三：数据资源目录信息表

数据提供部门							
数据提供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描述： 填表说明：明确资源名称、挂载资源名称、资源摘要、数据名称、时间范围、约束范围（某个区、某个学校等等）例如：复旦大学教职工基本信息，含 1998 年至今的数据，主要有教工证件号码、姓名、专业技术职务等信息。 1. 资源名称： 2. 挂载资源名称： 3. 资源摘要： 4. 数据内容： 5. 时间范围： 6. 约束范围：☐全学段 ☐学前 ☐小学 ☐中学 ☐高中 ☐中职 ☐高校 其他：							
数据接入方式：☐库表接入 ☐接口接入 ☐文件接入							
数据接入频率：☐实时 ☐每时 ☐每天 ☐每周 ☐每月 ☐自定义							
数据资源目录信息明细表							
数据项名称	字段名称	业务含义	数据类型（长度）	非空	主键	格式要求	示例数据
更新时间	UPDATETIME	学校信息表最近一次更新的时间	VARCHAR2(50)	✓	✓	YYYY-MM-DD HH:MM:SS	2015-12-10 13:15:36

申请部门（盖章）				申请者（签字）			

附件四：数据共享管理流程（授权共享类数据）

数据共享管理流程（授权共享类数据）



附件五：数据共享需求表（授权共享类数据）

数据使用部门			
数据使用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描述： 填表说明：明确资源名称、挂载资源名称、数据名称、时间范围、约束范围（某区、某学校等），说明数据使用用途、对接方式、对接频率的选择理由。例如：申请 1998 年至今复旦大学教职工基本信息，包含教工证件号码、姓名、专业技术职务等信息，用于教职工统计。			
数据接入方式： ☐ 库表接入 ☐ 接口接入 ☐ 文件接入			
数据接入频率： ☐ 实时 ☐ 每时 ☐ 每天 ☐ 每周 ☐ 每月 ☐ 自定义			
申请部门（盖章）		申请者（签字）	
数据提供部门			
部门审批： ☐ 同意 ☐ 不同意			
审批理由（描述）：			
审批部门（盖章）		审批者（签字）	
数据技术管理部门			
评审结果： ☐ 数据已存在 ☐ 数据不存在 ☐ 数据部分存在			
评审意见（描述）：			
部门审批： ☐ 同意 ☐ 不同意			

